

工程合约邀请意向公告

资格

承建商需要同属以下所有组别:

发展局

1. 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 - 道路及渠务全部类别

屋宇署

2. 一般建筑承建商名册
3. 专门承建商名册 (地盘平整工程类别分册)

注:

1. 在试用期中或被发展局及/或屋宇署暂停投标的承建商 (截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) 将不获考虑, 除非该暂停投标在暂定批出合约日期 (即 2025 年 4 月 3 日) 的一周前被取消。
2. 在上述列表中, 任何同属一集团的控权或附属公司, 只可容许一家公司提交上述合约的邀请意向。不遵守者, 所有已提交的邀请意向被视为无效。控权公司及附属公司之定义应以《公司条例》(第 622 章)第 13 至 15 条为依据。